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考試評分基準
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
成績類別	給分區間	論 文 品 質
特優	95-100	1.研究目的、分析方法、結論具完整邏輯性。 2.文獻整理完整而且深入。 3.研究設計與實施優良。 4.撰寫文字通順流暢 5.編輯合於學位論文及APA格式。 6.論文具有貢獻。 7.口頭報告詳細，表達完整。
優等	90-94	1.研究目的、分析方法、結論具有邏輯性。 2.文獻整理完整。 3.研究設計與實施恰當。 4.撰寫文字通順 5.編輯合於學位論文及APA格式。 6.口頭報告詳細，清晰易懂。
佳作	85-89	1.研究目的、分析方法、結論完整。 2.文獻整理完整。 3.研究設計與實施恰當。 4.學位論文編輯及APA格式，須小幅度修正。 5.口頭報告清晰易懂。
良好	80-84	1.研究目的、分析方法、結論完整性須小幅度修正。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文獻整理可接受。3.研究設計與實施無誤。4.學位論文編輯及APA格式，須小幅修正。5.口頭報告易懂。
可通過	70-7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研究目的、分析方法、結論完整性須適度修正。2.文獻整理可接受。3.研究設計與實施無誤，但須作調整。4.學位論文編輯及APA格式，須適度修正。